

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统计监测项目(省对下)				
省级主管部门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8			
		其中:财政资金	23.8			
		其他资金	0.0			
项目总体目标		组织全州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和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州城乡居民收支状况、脱贫县农村居民收支状况、变化趋势、帮扶成效,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衡量居民福祉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掌握脱贫县的宏观经济背景和社会发展状况。生产并发布以居民收入和生活支出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科学制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评(扣)分标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调查数据次数	=4次	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案、制度	发布数据每少一次,扣5分	发布调查数据
		原始数据采集调查点数量	=58个	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案、制度	调查户每低于目标10%,扣5分	在全州58个调查点进行调查
	质量指标	报表差错笔数占记账总笔数的比例	<10%	日常报表审核及数据质量专项检查	每超过目标值一个百分点,扣5分	对各县报表中的差错笔数进行统计,以差错笔数占记账总笔数的比例作为考核指标,以保证基础数据质量
	时效指标	季度及年度各市县数据按时上报率	>=90%	季度及年度各市县数据上报的实际时间	数据按时上报率低于90%,每次扣2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调查方案制度以及云南总队关于住户数据上报的有关规定,各县必须于季末20日前上报分省样本数据,分省数据上报的10个工作日内上报分市县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数据供持续参考使用期限	>1年	实际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统计数据使用期低于1年,扣5分	实际工作开展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满意度	>=80%	实际调查结果	调查满意度每低于10%,扣5分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到认可